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107號

原告 良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侯尊中 (未記載住居所)

上列原告因有關保險事務事件，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院臺訴字第114500016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具體表明不服之範圍，據以繳納裁判費：

1. 如僅對於罰鍰部分不服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二千元。原告起訴時繳納二千元，無須再繳費。

2. 如對於公布違規事由亦不服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徵收裁判費四千元。原告應補繳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應以訴狀(記載本院案號)表明事實、理由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